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9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時間誤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24690號函及本局113年4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3003734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識字量測驗施測開放時間更正為自113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其餘內容請參考本局113年4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30037344號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